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7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等行为继续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9	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对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农作物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12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3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政处罚		
1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20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2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对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2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2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8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29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3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3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行政处罚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3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3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3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39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40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44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行政处罚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蚕）冒充高代别种畜禽（蚕种）的行政处罚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蚕）冒充种畜禽（蚕种）的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46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4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8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9	对转让、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或者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第一条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条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	---

5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52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53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第三条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第八条 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行政处罚		
		对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行政处罚		
		对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行政处罚		
		对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行政处罚		

54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第六条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5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第七条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或者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按要求提供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6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65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第四条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66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69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7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71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7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7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7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7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	--	---	------	---

7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79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2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	---	------	---

83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89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3.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90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9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92	对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屠宰畜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禽类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3	对畜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出租、转让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出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95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96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97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其委托人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畜禽产品，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畜禽产品，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	--	------	---

98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9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畜禽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管理活动。

10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0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104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0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的行政处罚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108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110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4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为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为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行政处罚 为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为违反畜禽运输有关规定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11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7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1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0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21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的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的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122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23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3.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24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25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127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28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9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0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1	对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2	对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133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34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35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14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行政处罚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4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145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147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48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	对拒绝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2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3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155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5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15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5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159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6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6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	--	------	---

16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6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64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65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6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67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70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7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7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74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者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者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者销售者对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6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没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没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四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7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7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82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对违法行为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83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84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85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86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8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8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0	对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荒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19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94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二十五元至五十元罚款； （二）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3.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95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6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2.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00	对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内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内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 （二）在黄河流域实施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的； （三）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对在黄河流域实施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水生生物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20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3	对未在猎捕作业完成后将猎捕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204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0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1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215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16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217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8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19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处罚		
220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2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2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226	对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29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230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原有233项中，畜禽屠宰领域删除8项，渔业领域删除7项，无公害农产品删除1项，共删除16项，第10、48、101、108、159、194、200、203、204、209、226、229、230、231、232项为新增内容，共新增15项。233项-16项+15项=232项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和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3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6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8	对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 and 设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法律规定，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1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行政强制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强制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强制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12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强制；（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强制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1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三）（四）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14	对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15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6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17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9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20	对有关文件、资料，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2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22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政强制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强制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24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2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27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强制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强制		

原有20项，种子合并1项，渔业删除1项，共删除2项，第10、11、12、20、22、23、24、25、27项为新增内容，共新增9项。20项-2项+9项=27项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条款依据	具体内容
1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第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3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6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7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8	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9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有关情况的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1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3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14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1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6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